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設在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現有的執行董事，還是通過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宜，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這兩位授權代表為孝作祥博士（「孝博士」）及孫嘉恩女士（「孫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

豁免及免除

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游或外出，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可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c)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的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在我們的總部指定員工於[編纂]後擔任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劉揚博士（「劉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博士在國際健康產業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身為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認知的劉博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博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劉博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孫嘉恩女士

豁免及免除

(「孫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向劉博士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使劉博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劉博士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於[編纂]起三年內有效，且其授出取決於孫女士將與劉博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劉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孫女士亦將協助劉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孫女士預期將與劉博士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劉博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溝通。倘孫女士[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劉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劉博士亦將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就上市規則之合規)；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劉博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劉博士受惠於孫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規定的事項及載明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載明於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目前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線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上市規則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距上市文件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豁免及免除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現時按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編纂]編製。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文件披露並載於附錄一；
- (c)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編纂]期間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相關；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編纂]期間，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編纂]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編纂]、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